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